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93,555,730.76	20,100,836,085.61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26,441,611.64	11,417,958,785.25	5.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4,873,823.63	25.16%	7,284,075,113.64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070,808.70	60.79%	554,260,018.60	4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26,815.78	100.43%	83,952,305.93	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379,540.59	115.15%	−384,893,622.71	1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25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25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86%	4.74%	0.56%

注:尽管新冠肺炎疫情较大程度上延缓了一季度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的进度,严重影响了公司一季度业绩并对全年业绩带来延续性影响,但随着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第二、三季度逐渐弥补了一季度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驱动的各项业务加速落地,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收72.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54亿元和8,39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8.36%和20.25%。单就2020年第三季度来看,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收较上年同期增长2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达60.79%和100.43%。此外,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预计公司全年的经营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47,90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947,486.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28,93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850,54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96,48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87,2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64,61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8,851.88	
合计	470,307,71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应对美国实体清单支出	−50,987,207.73	受美国实体清单事件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并作出调整,相关支出符合非经常性损益标准。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3%	264,386,197	0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4.45%	97,851,830	89,363,87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0%	83,497,8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2%	77,331,622	0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1,300,000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33%	51,101,692	0		
王仁华	境内自然人	1.49%	32,751,9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26,437,350	0		
吴晓如	境内自然人	0.82%	18,033,790	16,150,267		
胡郁	境内自然人	0.61%	13,411,052	12,758,214	质押	4,32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64,386,197	人民币普通股	264,386,197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人民币普通股	83,497,8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331,622	人民币普通股	79,386,103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00
葛卫东	51,101,692	人民币普通股	51,101,692
王仁华	32,751,902	人民币普通股	32,751,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37,350	人民币普通股	26,437,35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15,12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129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811,808	人民币普通股	10,811,808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1,808	人民币普通股	10,811,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是刘庆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葛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251,692股公司股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85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5.4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56.17%,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长89.93%,主要系本期项目备货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6.77%,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65.31%,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08.09%,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28.75%,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83.77%,系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下降100%,系货币掉期到期所致;

10、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76.18%,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11、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54.5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4.34%,主要系本期对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解限,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391.67%,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4、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71.44%,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5、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33.53%,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收到的办学补助增加;

1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长84.02%,主要系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7、库存股较期初下降49.53%,主要系本期对已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解限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长173.42%,系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6.13%,主要系研发资本化摊销增加所致;

2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2.66%,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5.96%,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2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0.81%,主要系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2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73.43%,主要系本期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增加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2.37%,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9732.5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津校区转让所致;

26、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198.05%,主要系本期因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2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72.3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32215.37%,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2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62%,主要系本期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3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长12344.30%,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津校区所致;

3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7.23%,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2、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7.78%,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8.88%,主要系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00.19%,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35、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89.75%,系本期偿还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3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53.16%,主要系本年分配股利所致;

3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2.57%,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亿元,分三组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20年08月01日	详见公司2020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7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87.2917万股的1.2409%。	2020年09月19日	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5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5168	三人行	9,18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180,000.00	227,041,650.00	0.00	0.00	0.00	227,041,650.00	236,221,6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88256	寒武纪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4,479,206.40	207,426,404.95	0.00	0.00	0.00	207,426,404.95	341,905,61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9,180,000.00	--	143,659,206.40	434,468,054.95	0.00	0.00	0.00	434,468,054.95	578,127,261.3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因被投资单位上市,由股权投资转化为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因被投资单位上市,由股权投资转化为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5,000.00	9,246.97	53,558.42	97%	不适用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90,198.00	4,634.08	54,403.48	60%	2021年1月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44,637.18	7,524.76	34,495.84	77%	2021年1月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4,000.00	14,318.85	23,670.16	54%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	0	52,365.44	100%	不适用
合计	286,185.18	35,724.66	218,493.34	76%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除购买农业银行5,000万元、民生银行12,000万元、杭州银行8,000万元、中信银行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外,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6,492.86	—	139,259.90	81,917.59	增长	30.00%	—	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	0.68	0.40	增长	30.00%	—	7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发展,公司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尽管新冠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了影响,但教育、医疗等赛道业务保持健康发展,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驱动的各项业务加速落地。此外,本年公司投资三人行、寒武纪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10日	科大讯飞北京分公司	电话沟通、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安信证券吕伟,南方基金郭东谋,融通基金谌红梅,招商基金马思瑶,中海基金王海宇,大成基金郭玮羚,中域投资袁鹏涛,长城财富资产管理杨达,西藏源乘彭博,深圳宏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刘璐璐,深圳久银莫泽红,西部利得基金温震宇,上海中域投资有限公司韩雪,慧创轶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伟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高翔,北京天时开元股权基金梁辰星,景和资产应峥,宏羽投资卫春,远望角投资潘煜天,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美玲,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余建平,广东阿米巴基金苏培海,广州宝瓏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硕文,中域投资袁鹏涛,英國保誠Eastspring瀚亞投資 Kieron 潘,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冬青(DongqingHu),中移资本徐晓峰,中信建投证券于芳博,招商基金马思瑶,招商基金文雨,长城基金王玉杰,煜德投资李贺,银华基金梅思寒,易方达Evan BI,先锋基金左远明,西部证券吴桐,西部利得基金温震宇,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裴晶晶,深圳前海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磊,上投摩根基金翟旭,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伟涛,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张超,厦门旺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廖新化,诺德基金周建胜,九泰基金方向,进门财经姜锐锋,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郭昊,江苏分公司周云峰,嘉实基金何鸣晓,嘉实基金谢泽林,华菱集团李锦涛,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子扬,汉天资产管理郭梓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曦光,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俏,博道基金高笑潇,北京鑫安廩资产孙向忠,安信证券胡红伟,国泰君安李泽睿,国泰君安肖洁,国泰君安韦松松,国泰君安徐雁,万联证券张世伟,华安证券夏瀛韬,华安证券赵阳,华安证券杨楠,兴业基金廖欢欢,富安达基金孙辰旸,民生理财子公司王帆,上海证源资产胡雯雯,上海世诚投资邹文俊,德邦自营雷涛、德邦自营江杨磊、上投摩根翟旭,T. Rowe Price & Associates Frank Shi,AllianceBernstein Chen Zhong,Baring Asset Management Fred Wang,Buena Vista Fund Management Jeff Liu,CloudAlpha Capital Management Leon Zhao,Dymon Asia Capital Chi Ho Wong,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Xiadong Bao,Etiqa Life Insurance Li Fei Ng,Gemway Assets SAS Ariel Wang,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Bruce Feng,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ian Qi Chen,J O Hambro Capital Management Cho Yu Kooi,Jefferies LLC Edison Lee,Jefferies LLC Kenneth Wu,Kaison Asset Management Erin Park,LST Capital Partners Huang Zhi,Lion Global Investors Marcus Put,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Qin Hao,Sculptor Capital Management Christina Ye,TT International Kathy Zhang,Trikon Asset Management Sean Zhang,Ward Ferry Management Sihan Chen	2019业绩说明、消费者业务、车载与客服业务、现金流情况、2020年发力赛道情况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230)科大讯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200710
2020年08月21日	讯飞听见视频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东北证券邵珠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龚鑫、人保资产郁琦、交银施罗德蒋军杰、华安证券夏瀛韬、北京泽铭投资有限公司安晓东、静杰龚、博道基金高笑潇、平安证券闫磊、浙江龙航资产李方勇、高盛郭劲、浙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胥辛、嘉实基金谢泽林、金鹰基金杜昊、兴业基金廖欢欢、平安证券陈苏、蓝藤资本周莉莎、同泰基金麦健沛、中信保诚基金郭梁良、华夏基金施知序、平安证券付强、平安证券李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嘉琦、未來資產陳梓泓、合煦智远基金何宇涵、易鑫安资管王锴、国泰君安证券黄行辉、农银理财齐鹏、嘉实基金归凯、爱建证券自营章孝林、国盛证券赖鹏、北京鸿道投资方云龙、UBS张维璇、日本三井住友德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明、国君资管刘慧慧、财通资管邓芳程、上海重阳投资王晓华、上海恒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裕金、高盛郑宇评、高盛宋婷、gssong ting、深圳金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佳琦、永赢基金任桀、华信证券陈晓晨、南京证券李栋、前海开源基金梁策、国泰君安齐佳宏、平安基金李辻、万联证券夏清莹、上海中域投资袁鹏涛、深圳融智天成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玮、华夏基金刘平、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彦洋、国泰君安证券徐紫薇、敦和资管杨振华、中银证券杨思睿、汇丰前海证券马斯劼、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涛、东方证券陈超、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施鑫展、Scripts AsiaQueenie Jin、平安证券周帅、平安证券经纪李婉珍、光大证券卫书根、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姚琦、国金证券翟炜、aiaWenjingHuang、国金证券研究所邵广雨、德邦证券研究所江杨磊、华创证券张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之昊、博道基金张迎军、北京金泰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厚恩、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建胜、中金公司韩蕊、九城投资肖博、新时代证券刘熹、天风证券徐骞、中泰证券闻学臣、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源、高盛(亚洲)黄心悦、川财证券方科、长信基金黄向南、高盛(亚洲)张博凯、上海深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志杰、中泰证券研究所刘昱含、华泰证券谢春生、中金公司于钟海、鹏华基金董威、国金证券研究所刘北希、西部证券刘浩、华泰证券郭雅丽、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闫小龙、北京骥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东、镛泉资产吴志鹏、MacquarieFiona Liu、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于嘉馨、招商证券周翔宇、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宇帆、招商证券姚羽思、汇添富基金赵鹏程、东吴证券郝彪、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学峰、长盛基金郭堃、山东电力邓富新、力拓投资成楚汉、潮客信息咨询部李垚、深圳锦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硕华、瀚亞投資潘樹恒、国元证券李怀国、正合投资李骅、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涓涓、交银施罗德基金陈俊华、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杰、东方证券游涓洋、混沌投资孙宁、蓝藤资本陆奕、平安养老邵进明、诚通基金陈荣、中信证券罗毅超、深圳市鹏举科技有限公司唐颜、银杉科创投资张伟明、鸿商资本王鑫、杭州觉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杲震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辰晖、华泰新产业基金赵常普、道仁资产李晓光、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大海、MacquarieNicolas Baratte、东海证券自营洪汇、工银瑞信单文、东兴证券刘蒙、北京鼎萨投资张王品、第一北京Richard Li、长江证券凌润东、上海仁优投资管理中心刘宇辙、壹德投资詹银涛、烟台东凯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帅、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房煜、长城证券投资部雷万钧、嘉实基金赵宇、嘉实基金吴剑樑、北京清和泉资本马子轩、广发资管王奇珏、东吴证券戴晨、Nikko Asset ManagementHU XI、每日经济新闻刘春山、时代财经史成超、财联社刘梦然、新浪杨雪梅、网易张楠、封面新闻熊英英、证券时报叶玲珍、证券日报李琛琛、上海证券报胡心宇、金融界网站赵昀伟、深圳龙门资产黄事超、澎湃新闻王心馨、中信证券研究部宋玉茜、广州曦和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黄全曦、浙商证券研究所程曦、淡水泉投资朱唯佳、国泰君安邓一君、淡水泉投资任宇、汇丰前海刘逸然、杭州玖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柯杰、中行王丹青、安信证券吕伟、浙商证券范宗武、搜狐梁昌均、Morgan StanleyRay Wu、摩根士丹利施晓娟、大华投资韩冬伟、深圳东方鸿利投资有限公司鲁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潘儒琛、天风证券徐骞、中信证券研究部何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咏梅、望正资产韦明亮、未来资产史纯、世诚投资陈之璩、中信资管李品科、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曾伟杰、江信基金王伟、中信证券罗舜芝、华泰证券金兴、富达基金黄颖、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公司周原、国金证券靳雨欣、华夏基金孙艺峻、北京睿盈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肖伟、安信证券青岛分公司袁昌业、东兴证券朱润泽、东兴证券13312012589、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计算机团队 刘兰馨、Morgan StanleyRay Wu、Morgan StanleySharon Shih、Morgan StanleySharon Shih、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泉、保德信投信林哲宇、开源证券刘逍遥、红塔证券吴波、鲍尔太平周俊恺、MARCO POLO PURE ASSET MANAGEMENT黄晨、元兹投资黄颖峰、海通证券杨林、海通证券黄思敏、君联资本孙华卿、国元金控集团丁浩、新京报陆一夫、兴业证券吴鸣远	2020半年度业绩说明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002230)科大讯飞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200821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赵旭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出2,722.4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5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除杨克志、方彬、刘宁、黄全全、邱慧、李坤义、兰剑、单增辉、楼燕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1,933名激励对象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942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7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87.2917万股的1.2409%。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原激励对象杨克志、方彬、刘宁、黄全全、邱慧、李坤义、兰剑、单增辉、楼燕,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942人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727.27万股调整为2,722.42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副总裁	30	1.10%	0.0136%
	汪明	财务总监	6	0.22%	0.0027%
其他1931名核心骨干			2686.42	98.68%	1.2223%
合计			2722.42	100%	1.2387%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因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权益种类: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942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727.2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787.2917万股的1.2409%。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杨克志、方彬、刘宁、黄全全、邱慧、李坤义、兰剑、单增辉、楼燕9名原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本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根据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

(三)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933名激励对象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副总裁	30	1.10%	0.0136%
	汪明	财务总监	6	0.22%	0.0027%
其他1931名核心骨干			2686.42	98.68%	1.2223%
合计			2722.42	100%	1.2387%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约为5.02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股价:35.30元/股(假设同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3)历史波动率:38.06%、39.56%、43.68%(本次公告前最近一年、二年和三年公司股票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1.50 %、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8%、0.29%和0.25%(公司最近一年、二年和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3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722.42	13670.36	1969.27	9507.86	1979.78	213.45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涉及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段大为先生、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六)、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通过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

九、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除杨克志、方彬、刘宁、黄全全、邱慧、李坤义、兰剑、单增辉、楼燕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确定2020年10月28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1,933名激励对象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12月9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1,018	2019-12-9	2020-12-8	红塔证券	5.63%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4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1,018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018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30.48%	7,574	6,556	36.24%	11.0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15,36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 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times 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